

重申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以及公務員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相關規定，請各位同仁務必參閱A以免因不諳規定而觸法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9/5/16 11:35:16

人事室公告--重申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以及公務員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相關規定，請各位同仁務必參閱A以免因不諳規定而觸法。

說明：

一、依服務法第24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民意機關領有俸給之文武職公職人員均為服務法適用對象，包含民選行政首長、政務人員、常任人員、聘僱人員、派用人員、兼行政職教師、公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現役軍(士)官(含志願役及義務役)，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等。

二、復依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及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釋規定，所謂先予撤職，即先行停職之意，惟如經權責機關審認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需否停職，但仍應移付懲戒。

三、綜上，公務員如違反前開服務法規定，將視情節輕重核予停職及申誡至免除職務不等之行政處分或懲戒處分。請同仁切實遵守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等規定，以免未諳法令而觸法。